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號
承辦人：黃美蓮
電話：2157691#232
傳真：2155394
電子信箱
：cue07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409636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63644AA0C_ATTCH1.tif、0963644AA0C_ATTCH2.tif，共2個電子檔
案）

主旨：檢送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辦理「104年臺南市議
長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計畫一份，惠請各級學校鼓勵踴
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104年10月5日南市體總二字
第1040011124號函。
- 二、比賽日期：104年11月5日至6日
- 三、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新化國中。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21日止
- 五、承辦人：林信佑老師 2785123-1555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
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
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臺南市體育處（活
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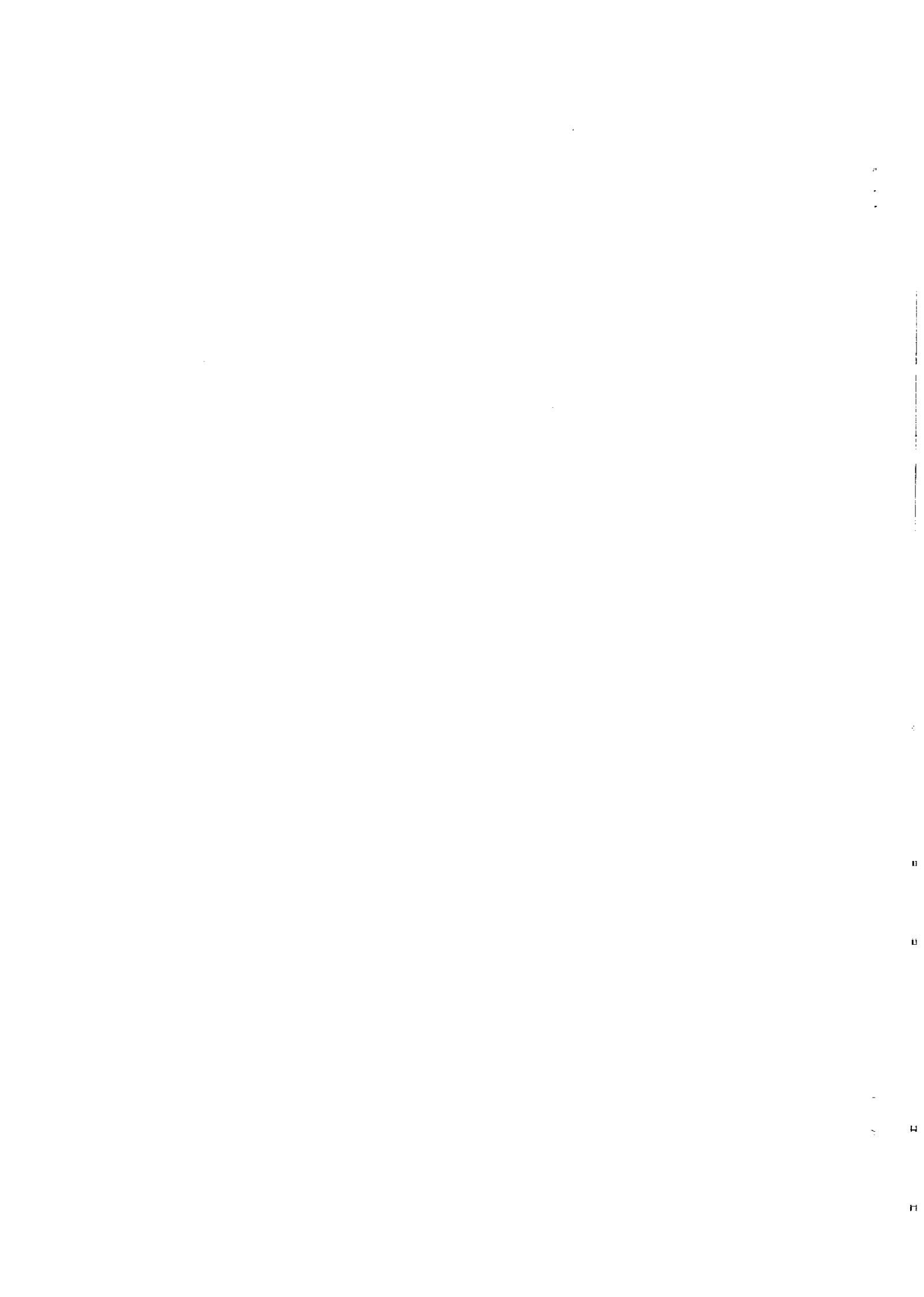
104/10/08
15:25:2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日期	104年10月8日
總號	104/155

裝

訂

線



- 一、宗旨：為推廣本市卡巴迪運動，培養本市優秀卡巴迪運動選手及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長榮大學、臺南市立官田國中、臺南市立新化國中。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 月 6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新化國中（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 九、競賽組別：
 - (一)社會男子組（限 80 公斤以下）
 - (二)社會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三)高中男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四)高中女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五)國中男子組（限 68 公斤以下）
 - (六)國中女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 (七)國小男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 (八)國小女子組（限 57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臺南市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方式：報名表格請至長榮大學網站下載，各單位填妥報名資料後請以電子檔報名。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以電子信箱收件日為主)
- 十三、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 1 號；林信佑老師。
電話：06-2785123 轉 1555；e-mail：yawg@mail.cjcu.edu.tw

十五、注意事項：

- (一)選手請於大會公告比賽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
-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
- (三)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為終決。
- (四)過磅時間：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分起至 8：30 分止，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領隊會議：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分假新化國中體育館。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卡巴迪總會比賽規則。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要求。

十八、獎 勵：

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份，各組取優勝隊數如下：

- 1.參賽隊數於 11 隊(含)以上者，取優勝前六名。
- 2.參賽隊數於 6 隊至 10 隊者，取優勝前四名。
- 3.參賽隊數於 4 隊至 5 隊者，取優勝前三名。
- 4.參賽隊數於 3 隊者，取優勝前二名。
- 5.參賽隊數於 2 隊者，取優勝一名。

十九、申 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費 用：報名費全免，惟各單位參賽費用請自理。

二十一、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場地險，其活動意外險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審核報請臺南市體育處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臺南市議長卡巴迪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童組
單位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單位 地址			e-mail	
職稱	姓名	備註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編號	選手姓名	體重 (大會填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S: 報名滿 12 位選手可提報 2 位教練。

